

切結聲明書

有關_____ (死亡者)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之市民
亡故慰問金，由本人向基隆市_____戶政事務所具領，並願負責將已
領得慰問金全數依民法規定辦理，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
憑，茲以全體法定繼承人代表身分聲明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與死亡者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